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陳鈴科
電話：04-7250057#1759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art_clc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10037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及其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一份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另「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」同
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及
其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縣文化局

彰化縣文化局視覺
表演科文書校對章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